



道路巡查通報坑洞修補作業流程

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推動道路平整方案，道路巡查通報、修補控管作業程序、項目及管制作法

項目	管制作法	備註
道路巡查通報	<p>1. 巡查頻率：</p> <p>(1) 經常巡查：分日間、夜間巡查。 日間巡查：快速公路每週至少兩次。 一般公路每週至少一次。 夜間巡查：每月至少一次。</p> <p>(2) 定期巡查：對不同巡查項目，至少每二個月至四個月一次。</p> <p>(3) 特別巡查：颱風前後、霪雨期間、豪雨及地震後為之。挖掘路面案件，每週至少應巡查一次。</p> <p>2. 設置「公路養護巡查系統」網路填報巡查資料：</p> <p>(1) 各項巡查資料於巡查日起3日內上網填報。</p> <p>(2) 作業流程： 巡查工程司上網填報巡查資料 →主管批派承辦工程司（段長或指派專人批派） →承辦工程司辦理完成後上網填報 →主管核定結案</p> <p>(3) 控管作法： 工程處：工程處督導所屬工務段辦理情形，並於每月處務會報提報檢討各項鋪面巡查統計表。 本局：本局督導所屬工程處辦理情形，並於每月養路會報提報檢討各項鋪面巡查統計表。</p> <p>3. 民眾通報專線：0800231034。民眾電話通報後，立即通知所轄養護單位進行處理，並列管辦理時程。</p>	
修補控管作業程序	<p>1. 錄案及派員：</p> <p>(1) 發現公路缺失拍照建檔錄案。</p> <p>(2) 批派承辦工程司。</p> <p>2. 修復改善：</p> <p>(1) 有立即影響交通安全，於接獲通報4小時內進行處理為原則，並上網填報。</p> <p>(2) 無立即影響交通安全者，7日內完成改善，並上網填報。</p> <p>(3) 拍照建檔登錄「公路養護巡查系統」網路結案。</p> <p>3. 管線單位修復權責：</p>	

	<p>(1)有立即影響交通安全，電話通知並傳真立即辦理修補，並回復完成日期。</p> <p>(2)無立即影響交通安全者，傳真或函告權責機構7日內完成改善，並回復完成日期。</p> <p>(3)拍照建檔登錄「公路養護巡查系統」網路結案。</p>	
--	---	--